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734號

聲請人 駿曜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世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及事實理由相對人簽發本票金額237132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